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良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前淨重零點零伍壹公克；驗餘淨重零點零肆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3行所載「113年6月26日」，應更正為「113年7月12日」。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1行所載「新竹市」，應更正為「新竹縣」。

(三)增列「警製偵查報告」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文良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分別：1.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01 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02 年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312號駁
03 回上訴確定；2.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
04 年度訴字第8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4月確定；3.因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8號判決判處
06 有期徒刑4月確定；4.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
07 年度竹簡字第4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1、2.
08 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09 確定（下稱甲案）；上開3、4.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
10 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乙案），甲案、乙
11 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3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
12 護管束，於110年11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
13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5 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16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7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
18 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10
1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於113年6月25日23時57分
20 許，因逆向行駛經警攔查，警方認其形跡可疑而欲查證身分
21 時，發現1包不明夾鏈袋於其皮夾內，後被告主動向警方交
22 付安非他命1包，方循線查獲本案之情，有警製偵查報告在
23 卷足稽。又被告於113年6月26日警詢時經警詢問是否有施用
24 該包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供稱：最近沒有，最後一次吸食
25 的時間是113年3月等語（毒偵卷第10頁反面-第11頁）。嗣被
26 告於同日偵訊時，仍供稱：我這禮拜內都沒有施用等語（毒
27 偵卷第33頁）。是依被告遭查獲之過程，難認被告有在偵查
28 機關未發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已主動向偵查機關申
29 告本案犯罪事實，被告本案犯行，自不符合自首要件，附此
30 敘明。

31 (五)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

01 後，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
02 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且施用2種不同級別之
03 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
04 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
05 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
06 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07 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兼衡其前有多次
08 竊盜、毒品案件之前案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犯罪之動機、所生危害，暨
10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
11 院卷第116-1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051公克；驗餘淨重0.0
15 48公克)，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查獲之毒品，
16 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裹前開毒品
18 之包裝袋1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
19 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
20 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
21 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彭富榮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2號

12 被 告 蔡文良

13 上揭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 罪 事 實

16 一、蔡文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與
17 他案合併與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3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8 監，併付保護管束，迄於110年11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
19 撤銷，以已執行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20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1月15日釋放出所，
21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9號、第646號、第164
22 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於上開觀
2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
24 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3年6月26日凌晨0時15分為警採尿時
25 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6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各1次。嗣於113年6月25日晚間11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市○區○○街00號
29 前，因違規逆向行駛為警盤查，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
30 淨重0.051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6月26日凌晨0
31 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01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蔡文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6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7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78)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8 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
09 號：竹二-1；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78)各1份。

10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051公克)；新竹縣警察
11 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及扣案
12 物照片5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
13 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352)1份。

14 (四)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5 二、核被告蔡文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罪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
1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
19 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分論併罰
20 之。再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情形，有本
2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2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性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3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4 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7 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檢察官 吳 志 中